

公告學生縣外(內)出差費支給標準

**學生部分：

- 1.縣外：來回車資以莒光號報支+雜費每日 200 元+住宿費 1,000 元(需檢據核銷)。
- 2.縣內：支給交通費。

***1130417 行政會議提案通過。